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相关事 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9.62 元/股调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 6.43 元/股。

2、配套融资项下的发行底价调整后，按照发行底价 6.43 元/股计算，拟向包括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元通”)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本次配套融资的询价结果确定。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相关事项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发行价格调整前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9.62 元/股（调整前的发行底价）。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发行日（“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发行价格调整后为：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 6.43 元/股（调整后的发行底价）。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发行日（“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上述配套融资项下的发行底价调整后，按照发行底价 6.43 元/股计算，拟向包括盛鑫元通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本次配套融资的询价结果确定。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